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西股書記官陳志安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7  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西 111 執沒 3638 字第11290230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3638 號受刑人陳啓輝 毒品  
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1 保 725-贓 11100106），本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南檢文西字第 10022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地址郵寄退回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02000 元	陳啓輝 / 臺南市南區
手機	1 支	陳啓輝 / 臺南市南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# 檢察長葉淑文